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www.shfzb.com.cn

遇车祸无法哺乳索赔"奶粉钱"?

律师:属于侵权赔偿范畴

据"红星新闻"报道,哺乳期 母亲遭遇车祸后无法哺乳,是否可 以要求侵权方赔偿"奶粉钱"?近 日,济南高新法院在其微信公众号 发布一则案例,引起广泛探讨。

车祸受伤索赔"奶粉钱"

该案例中,哺乳期女性小李在 休产假期间,遭遇交通事故,住院 治疗 20 多天。小李提出,由于不 得不使用药物治疗,住院期间无法 母乳喂养,额外产生了购买奶粉的 费用。因此,除医疗费、误工费、 护理费、营养费等损失,还要求侵 权方赔偿"奶粉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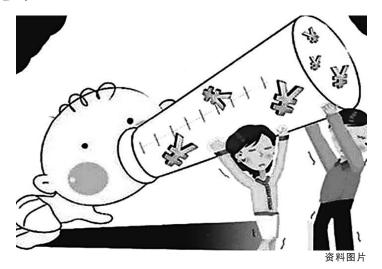
济南高新法院审理后,支持小李的诉求,判决侵权者在合理范围 内对小李支出的"奶粉钱"予以赔 偿。

对此,有网友表示不解。记者 邀请了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 伙人赵良善律师,江苏法德东恒律 师事务所合伙人蓝天彬律师,河南 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律师,从 不同方面就这一判决作出解读。

律师们表示,该事件中,"奶粉钱"属于交通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哺乳期的小李本可选择母乳喂养孩子,但由于车祸不得不放弃,并额外产生了购买奶粉的费用。另外,这起交通事故和无法继续母乳喂养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此,3位律师均认为,济南高新法院作出的判决是合法、合理的。

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对于这起案件,济南高新法院表示,案件审理过程中,小李提交了治疗期间购买奶粉的发票,以及医院出具的禁止母乳喂养的医嘱证明,足以证明小李确因交通事故导致额外支出了"奶粉钱"。这些"奶粉钱",是这起交通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判决侵权人在合理范围内对小李支出的"奶粉钱"予以赔偿。侵权人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



维持原判。

虽然我国法律并未将"奶粉钱"明确规定为人身损害赔偿的项目,但该损失系因侵权人侵害小李人身权益而造成的实际财产损失,与本次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且侵权人存在过错,损失应当由侵权人承担。

属于侵权赔偿范畴

赵良善律师告诉记者,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交通事故属于民事侵权,如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济南高新法院描述的判例中, 涉案交通事故导致小李不得不使用 药物治疗,无法继续母乳喂养,额 外产生购买奶粉费用,交通事故和 无法继续母乳喂养之间存在直接因 果关系,故法院判定侵权人支付 "奶粉钱"合理。

付建律师告诉记者,关于人身损害赔偿问题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受害人因他人的侵权行为遭受人身损害时能够获赔的项目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等"的其中应当包含与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这几项常见费用类似的因为受害人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在济南高新法院的判决的台票,并且提供了医院出具的禁止设界,小李提交了治疗期间购买奶粉的母票,并且提供了医院出具的禁止设职,这些证据能够证明期确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额外支出了合理的费用。

蓝天彬律师也认为,济南高新法院对于"奶粉钱"的判决合法合理。法律并不会事无巨细地进行规定,而是有原则性或总体性的规定。对于"奶粉钱",我国法律法规并没有具体规定为人身损害赔偿的项目,但从法律整体框架去理解、适用是合理的。

本来,小李可以用母乳喂养孩子,因为交通事故后接受药物治疗,不得不放弃母乳喂养,而额外增加"奶粉钱"。该损失是由侵权人侵害小李人身权益造成的实际损失,和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应当由侵权人承担。

醉酒骑自行车也是"醉驾"?

律师:法律有明确规定

据"封面新闻"报道,近日拍摄于海南省海口市某路口的一段视频火了,视频中,一男子酒后骑自行车被交警拦下,男子表示不服气,称"骑自行车喝酒怎么了",还和一旁的路人发生争执。

民警带其去检测,男子血液酒精含量达到112mg/100ml,如果是驾驶机动车,男子显然已经达到了醉驾标准。可是有网友提出疑问,醉酒能不能骑自行车上路?醉酒驾驶非机动车是否属于违法行为呢?

根据视频中的情况,当地交 警表示这是违法行为。

记者采访的多位律师也认 为,这是一次普法教育的契机, 自行车作为一种代步工具,同样 也需要遵守交通安全的法律法 规。

四川一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小明律师告诉记者,从《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来看,该男子酒后骑车确实属于违法行为,但道路交通安全法并未特别规定对酒后骑车行为应予。的特别和具体处罚,因此,交警可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一般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若行为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还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同时,实施明确规定的是应 对涉嫌酒驾或醉驾的机动车驾驶 员进行测试、检验,而对非机动 车驾驶员则未有相应的强制性要 求,这对判断骑自行车已处于醉 驾状态增加了难度。

在林小明看来,骑车醉驾违 法之所以引起热议,或许在于其 超出了正常的一般人的认识,说 明在这方面的普法还需要加强和 继续普及。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明确,民众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其中就包括"不得醉酒驾驶"。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 告诉记者,对于驾驶机动车的酒驾 和醉驾,有着不同的认定标准。

每 100ml 血液中含有的酒精量在大于等于 20mg, 小于 80mg 的认定为酒驾; 如果每 100ml 血液中含有的酒精量大于或等于 80mg 的属于醉驾。

在处罚上,饮酒后驾驶非机动车,只有达到醉驾标准的才会予以行政处罚,与酒后驾驶机动车相比处罚较轻。

如果仅仅是行为人饮酒后驾驶 非机动并不属于醉酒驾驶的处罚范 围之内,但是这一行为仍会对自己 和他人带来安全风险。如果行为人 饮酒后达到醉驾标准,应当依照法 律规定 (美于非机动车的通行规 定)进行处罚,即属于醉酒驾驶的 范围,但不等同于醉酒驾驶机动 车

同时在付建看来,自行车属于 非机动车的一种,将自行车作为代 步工具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时,需要 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道路安全法》第 89 条 之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有违反道 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 行规定的,应当受到处罚,也即驾 驶自行车违反法律法规也应受到处 罚。

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的明确规定, 醉酒驾驶自行车是违法行为。

该条例还对非机动车通行作出 了详细的规定,包括非机动车通过 交叉路口、非机动车载物等,这也 表明驾驶非机动车也要遵守相应的 法律。注题

虽然目前就酒后驾驶自行车我 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仅规定了 醉酒驾驶自行车,但是酒后驾驶自 行车仍会产生较大的安全风险,为 了他人和自己应当杜绝此种危险行 为

(宋》

从子公司调到母公司,工作年限能否合并计算?

据《河北工人报》报道,职工 与某公司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后来因母公司将子公司注销,被安排到母公司的相同岗位工作。 当职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时,因工 作年限的计算与母公司产生了分 时。

那么,在子公司的工作时间是 否应该计人工作年限呢?

工作年限起争议

某新媒体公司系某媒体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2016年6月1日, 张某与该新媒体公司签订劳动合 同,工作岗位为直播中心总监。

2019 年 5 月 31 日, 张某向该新媒体公司出具《劳动关系终结确认书》, 载明: "本人确认与某新媒体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此次劳动关系终结,某新媒体公司需向我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共计 0 元。本人确认自与某新媒体的劳动关系终止日起,某新媒体公司针对本人的

权利、义务即全部消灭,本人不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某新媒体公司后于2020年8月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注销。

2019 年 6 月 1 日, 某媒体公司与张某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约定张某的工作岗位为新闻部总监,执行不定时工作制。

2020 年 9 月,张某与公司就解除劳动合同以及计算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问题产生争议。

张某主张其在某新媒体公司的 工作年限也应计算在内,但某媒体 公司却认为,双方劳动合同签订 时,张某跟上述新媒体公司已终止 合同,工作年限应该按照与其签订 的时间计算。

双方争执不下,张某将某媒体 公司起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合并计算

经法院调查,与张某同一批被 要求与某媒体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 同的 20 人,均被要求签署《劳动关系终结确认书》。其中,具有真实离职意愿的人员,某新媒体公司均按照相应的工作年限计算,并支付了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而同意换签劳动合同的人员,公司并未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法院认为,某媒体公司确有擅 自调岗降薪的情形,依据《劳动合 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应当向 张某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金。

关于工作年限的问题,张某提 交的工作证、劳动合同、证人证言 等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认定非因张 某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发生变 化。

某媒体公司提交的《劳动关系 终结确认书》显示,张某从某新媒体公司离职时,某新媒体公司未向 张某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金,次日张某即与某媒体公司签订 劳动合同,且前后工作岗位及工作 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法院认为,其中关于不要求经济补偿金、不再主张任何权利等条款,属于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格式条款,应认定为无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不大,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的,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主张把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的,应予支持。故判决某媒体公司支付张某的经济补偿金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

河北啸坤律师事务所姚伟宁律师表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两者地位并不平等。现实中,很多用人单位出于企业的转型升级、合并分立或其他经营需要的考虑,将劳动者安

排到其他企业工作,也有的用人单位 为了规避劳动法上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利用关联企业的便利条件轮流与 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姚伟宁律师介绍,《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 题的解释 (一)》对此做出过相应规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 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 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者依据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新用 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新用人单 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 同,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 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请求把在原用人 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 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案件符合"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 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 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的 情形, 所以, 新用人单位在支付经济 补偿金时,应将劳动者之前的工作年 限计算在内。

(李华